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06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34.9%至3,804,200,000港元
- 本集團毛利下跌13.9%至559,500,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79,6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為1.65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04,168	2,820,170
銷售成本		(3,244,707)	(2,170,105)
毛利		559,461	650,065
其他收入		127,577	110,248
分銷及銷售成本		(85,423)	(37,419)
行政費用		(354,044)	(169,652)
其他費用		(8,080)	(14,095)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19,460)	-
出售待售投資收益		-	114,4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64)	6,4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18,861)	(191,205)
融資成本	4	(237,072)	(150,2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49,566)	318,609
稅項	6	(17,879)	(33,828)
年內(虧損)溢利		(167,445)	284,781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621)	190,958
少數股東權益		(87,824)	93,823
		(167,445)	284,781
股息	7	48,376	176,93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1.65)	4.88
— 攤薄	8	不適用	4.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2,306	3,044,252
預付租金		189,730	122,088
無形資產		136,527	8,969
商譽		1,914,164	1,926,857
聯營公司權益		644,940	465,734
待售投資		172,014	191,291
應收款項		-	24,459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02,916
		6,789,681	5,986,566
流動資產			
存貨		232,599	191,88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98,444	1,407,213
一家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		-	108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結欠之款項		4,421	-
持作買賣投資		94,954	154,499
預付租金		5,605	3,69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038	40,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7,395	1,337,052
		2,013,456	3,134,7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 提供之貸款	10	737,766	634,146
稅項		25,352	31,096
借款—一年內到期		90,768	80,819
衍生金融工具		602,042	602,668
		-	332,970
		1,455,928	1,681,699
流動資產淨值		557,528	1,453,0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47,209	7,439,648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2,501,099	2,682,278
遞延稅項		43,140	-
		2,544,239	2,682,278
資產淨值		4,802,970	4,757,3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299	48,376
儲備	3,640,464	3,691,8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88,763	3,740,234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14,002	6,090
少數股東權益	1,100,205	1,011,046
權益總額	<u>4,802,970</u>	<u>4,757,370</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供電、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燃氣」）及建設管道氣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 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6年1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組織分為兩個經營部門－電力供應及燃氣業務。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供電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161,252</u>	<u>2,642,916</u>	<u>3,804,1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0,601</u>	<u>64,018</u>	194,619
其他收入			98,992
收購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折讓	–	28,585	28,585
未攤分公司費用			(82,705)
融資成本			(237,072)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產生視作出售虧損			(19,4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118,861)	(118,8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664)	(13,664)
除稅前虧損			(149,566)
稅項			(17,879)
年內虧損			<u>(167,445)</u>

	供電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292,131</u>	<u>1,528,039</u>	<u>2,820,17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4,918</u>	<u>404,245</u>	529,163
其他收入			110,248
未攤分公司費用			(100,264)
融資成本			(150,2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191,205)	(191,2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421	6,421
出售待售投資收益			<u>114,471</u>
除稅前溢利			318,609
稅項			<u>(33,828)</u>
年內溢利			<u>284,781</u>
地區分類			

由於該兩年內超過90%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均由中國產生或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分析。

4. 融資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1,969	69,599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446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5,097	17,245
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121,471	77,223
	222,983	164,067
利率掉期之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12,874	(6,831)
	235,857	157,236
減：資本化金額	–	(7,196)
	235,857	150,040
銀行費用	1,215	185
	237,072	150,225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借款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5.3% (2006年：零) 計算。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4,107	400
核數師酬金	7,621	3,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052	138,270
預付租金撥回	5,915	1,625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28,765	8,173
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95	5,6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4,100	75,079
員工成本總額	182,795	80,700
呆帳撥備	40,000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97	1,063

6. 稅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888	37,25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203	(3,424)
	<u>19,091</u>	<u>33,828</u>
遞延稅項減免	(1,212)	—
	<u>17,879</u>	<u>33,828</u>

由於有關實體於兩個年度均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介乎15%至33%。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規章，本集團部份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期之寬減稅率介乎7.5%至16.5%。

7. 股息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04年：3.5港仙)	48,376	80,183
2005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06年：零)	—	48,376
2005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06年：零)	—	48,376
	<u>48,376</u>	<u>176,935</u>

於2006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u>(虧損) 盈利</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79,621)</u>	<u>190,958</u>
	2006年	2005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7,595,552	3,915,742,543
購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	<u>—</u>	<u>38,252,57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37,595,552</u>	<u>3,953,995,121</u>

並無呈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該年度期間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之結餘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218,769	650,18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479,675	757,027
	<u>698,444</u>	<u>1,407,213</u>

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帳面值。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2,029	644,463
91至180日	62,970	696
181至360日	3,682	1,815
360日以上	88	3,212
	<u>218,769</u>	<u>650,186</u>

10.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列入應付貿易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58,019,000港元(2005年：301,299,000港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4,242	282,518
91至180日	33,199	9,797
181至360日	13,954	2,785
360日以上	26,624	6,199
	<u>258,019</u>	<u>301,299</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接近其相應之帳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業務，透過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或「百江燃氣」）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804,200,000港元，較2005年增加34.9%。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下跌至559,500,000港元，較2005年下跌13.9%。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供電業務因本集團其中一個發電機組發生技術故障，由2006年7月至12月期間停產修理而降低了產能，且年內錄得新管道燃氣用戶接駁數量較2005年減少，以及華北地區各項目之平均接駁費收入，均較四川地區為低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79,600,000港元。虧損原因為2006年之非經營收益較2005年減少、本集團其中一個發電機組故障、錄得之新管道燃氣用戶接駁數量減少、因本集團燃氣業務擴展而導致營運及融資成本顯著增加，以及百江燃氣之重大掉期市值虧損所致。

供電業務概述

年內，本集團上網發電量達1,946,000,000千瓦時，與2005年之2,233,000,000千瓦時比較，下跌12.9%。因此，上網發電之營業額下跌10.1%至1,161,3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個發電機組發生技術故障，由2006年7月至12月期間停產修理。該發電機組之製造商已完成修理，所有發電機組於2007年第一季度均正常運作。本集團已著手向保險公司及製造商追討賠償，以彌補故障導致之損失。由於最終賠償尚未定案且仍未收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納入該項賠償金額。

由於發電量下降，供電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下跌11.8%至1,006,500,000港元。然而，每噸燃料成本由於2006年上半年燃料成本上漲而增加15.4%。年內，本集團之燃料成本合共為873,400,000港元。

全球原油價格竄升，嚴重影響重油之價格，令本集團供電業務受到沉重壓力。通過管理層致力改善生產力及持續整固燃油採購及存貨量，年內供電業務之毛利率亦較2005年輕微上升2.1%。

本集團獲深圳政府批出262,800,000港元，以作為就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期間燃料成本高企之補貼。

本集團現正對電廠進行改造，由使用重油改用較經濟及環保之天然氣作燃料。管理層計劃改裝兩台180百萬瓦之發電機組，使其可於2007年上半年前使用天然氣作為額外燃料，令該兩台發電機組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獨特功能。完成後，本集團可更靈活地選擇最便宜之燃料。本集團發電廠之位置靠近於2006年6月落成之廣東液化天然氣站，確保本集團由使用重油轉用天然氣，盡佔地理優勢。

燃氣業務概述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江燃氣錄得營業額2,642,900,000港元，較2005年增加13.7%。燃氣業務進一步劃分為銷售管道燃氣、管道氣網建設工程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各項業務之營業額貢獻為374,300,000港元、331,200,000港元及1,900,800,000港元，分別佔百江燃氣營業額之14.2%、12.5%及71.9%。管道燃氣業務之高速發展凸顯出百江燃氣正將其業務模式轉型，以銷售管道燃氣為其主要收入來源。

其毛利減少41.3%至404,7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256,300,000港元。產生虧損淨額之原因為兩個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虧損約124,200,000港元、利息開支增加約4,400,000港元、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172,500,000港元以及年內錄得新管道燃氣用戶接駁數量較2005年減少所致。

於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百江燃氣及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宣佈百江燃氣同意收購中華煤氣持有之八家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華煤氣持有十家從事管道燃氣業務之中國公司之權益。百江燃氣亦同意承讓目標公司結欠中華煤氣或其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約568,100,000港元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如有)。百江燃氣同意向中華煤氣發行約773,000,000股新股份(佔百江燃氣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3.97%)，作為有關收購(包括承讓股東貸款)之代價。有關該協議之決議案已經百江燃氣及威華達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該協議已於2007年3月1日完成，自此，中華煤氣成為百江燃氣之最大單一股東，而威華達於百江燃氣之股權由57.94%下降至32.47%。

為了使百江燃氣之公眾持股量保持在最低水平25%以上，威華達於同一日以配售價3.77港元配售33,918,400股百江燃氣股份，此舉亦為本集團集資126,100,000港元。該配售進一步使本集團於百江燃氣之股權減至30.54%。

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3月16日回購其合共50,046,000股股份，市場價值達33,000,000港元，旨在進一步提升並反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5年12月31日之3,285,000,000港元減少至2006年12月31日之3,103,100,000港元。

借款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與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分別為1,146,900,000港元及1,956,2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則用於擴展中國之燃氣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負債淨額權益比率為57.63%。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06年12月31日之帳面淨值為750,6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乃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除百江燃氣簽訂作對沖優先票據之利率掉期外，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該等利率掉期隨後於2006年9月終止。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分別為957,4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 (i) 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向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提出仲裁申索，涉及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額外合約價格。該項仲裁尚在處理階段，現仍未能確定其結果，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帳目內未有就有關申索涉及之金額作出撥備。除該項尚未了結之仲裁外，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ii)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新華」）之41%股本權益。就該項出售之部分代價約24,500,000港元已支付予保證託管代理（「保證託管代理」）之帳戶，並應於2007年3月31日向本公司發放，除非保證託管代理在該日期前接獲買方證明書，反對發放該筆款項並要求將該筆款項發回予買方。

本公司及保證託管代理於2007年3月7日接獲該份買方發出之證明書及向賣方（包括本公司）之申索12,200,000美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之最高責任不應超過相關賠償之37.3%或其於保證金託管款項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500,000港元）之部分，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已向保證託管代理發送反對轉讓該保證金託管款項予買方之證明書，並向買方發送本公司對買方申索提出爭議之通知。本公司現正就買方之申索搜集進一步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評估此項爭議之可能結果並不可行，而管理層認為不會產生須進行撥備之突發事項，亦無須就該筆應收款項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列帳為計提準備金。

除上述尚未解決之仲裁外，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金額為44,5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預期2007年廣東省耗電量將持續上升。然而，由於未來重油之價格仍然為本集團發電業務盈利能力之關鍵因素，而本集團認為即使重油之價格於2006年下半年輕微下跌，卻不會在短期內大幅下調，故本集團發電業務於2007年將充滿挑戰。根據目前中國之供電體制，本集團不能將額外之燃料成本轉予其客戶，而僅可倚靠政府發放部份補貼應付上漲之燃料成本。

有鑒於此，於2007年上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生產力及密切監察發電廠之燃氣改造工程，由使用重油轉用天然氣。本集團亦將繼續進行磋商，確保天然氣之供應，配合電廠完成改造。將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由目前之665,000千瓦增加至1,450,000千瓦之提升發電量擴建計劃，亦將於天然氣供應磋商進入最後階段時立即實行。

百江燃氣將加快與中華煤氣整合，利用與中華煤氣之營運協同效益，專注於長期效益之營運及安全管理之管道燃氣項目發展，以及選擇性向液化石油氣新項目發展分配資源時綜合其現有液化石油氣業務，致力於改進其現有項目之管理及成本效益。

自百江燃氣與中華煤氣於2007年3月1日起進行整合，本集團將繼續為百江燃氣之主要策略投資者。本集團對其前景充滿信心，若機遇出現，本集團將充份利用其價值，提升本集團股東之回報。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05年：每股1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8,9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進取及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當前業內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年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其9,063,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為6,072,210港元。回購之股份於其後被註銷。回購股份乃為提升股東之長期價值。回購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6年12月	9,063,000	0.67	0.67	6,072,2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 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於年內所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並對所有股東多年來不斷支持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7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項亞波

非執行董事：

孫強 (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辛羅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